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膳食纤维测定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膳食纤维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德资格哈特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格生物研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